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韋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6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均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87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韋翰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周韋翰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114年1月16日本院訊問程序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4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於如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徒手推擠、毆打告訴人楊士霆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僅論以一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打球過程中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後，未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

01 行，始終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於本院113年1
02 2月19日、114年1月16日調解期日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
03 解，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刑事報到單2份在卷可查（見本
04 院卷第21、23至25、39、41至43頁）；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
05 之素行、本案之犯罪起因、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傷
06 勢程度，及雙方發生肢體衝突時，告訴人亦有推擠、挑釁被
07 告等情狀，此據證人羅翊軒、洪繹翔均證述在卷（見臺灣士
08 林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569號卷第19至21、105至10
09 9、129至133頁），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大學肄業
10 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先前工作領取基本薪資，未婚，無
11 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2 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
16 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上開行為雖有不
17 當，惟本案衝突之發生，雙方係有來有往，告訴人亦有推
18 擠、挑釁被告等舉措，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佐以被告始終有
19 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始終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
20 解，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知所警
21 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均依
2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
23 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
24 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
25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26 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
27 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
28 告，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30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可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569號

被 告 周韋翰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韋翰與楊士霆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2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籃球場打籃球，周韋翰因認楊士霆於打球過程中故意碰撞，且以言語挑釁，而與楊士霆發生衝突，周韋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擠、毆打楊士霆，致楊士霆跌倒在地，受有右頸擦傷（5×1公分）、左肘擦傷（2

01 x0.5公分)、左膝擦傷(2x1公分)、左前臂背側瘀傷(10x
02 4公分)等傷害。

03 二、案經楊士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韋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前揭時、地，因認告訴人於打球過程中故意碰撞，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進而衍生肢體衝突，其有推擠告訴人、抱住並將告訴人甩開，告訴人因而跌倒在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士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認告訴人於打球過程中故意碰撞，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徒手扣住告訴人之頸部，將告訴人摔倒在地，並多次以手臂衝撞告訴人身體，致告訴人受有多處擦挫傷之事實。
3	證人羅翊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認告訴人於打球過程中故意碰撞，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徒手勾住告訴人之頸部，將告訴人摔倒在地，並毆打告訴人多下，證人羅翊軒當下看見告訴人之頸部受有擦傷之事實。
4	證人洪繹翔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認告訴人於打球過程中故意碰撞，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雙方互相推擠、拉扯之事實。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2月14日北市醫忠字第11230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14日22時59分許，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76954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驗傷診斷證明書	孝院區急診，經診斷受有右頸擦傷（5×1公分）、左肘擦傷（2×0.5公分）、左膝擦傷（2×1公分）、左前臂背側瘀傷（10×4公分）等傷害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先後推擠、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沛臻